

张家港市民政局文件

张政民〔2021〕38号

关于做好儿童社工选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民政办、市儿童福利院、市困境儿童关爱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全市民政十大项目〉的通知》（张政民〔2021〕32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社工专业能力，现请各单位选报儿童社工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要求

- 1.请各镇（区）民政办依托儿童“关爱之家”或参与镇（区）儿童服务的相关社会组织，至少选报儿童社工2名。
- 2.请市儿童福利院选报儿童社工2名。
- 3.请市困境儿童关爱中心选报儿童社工12名。

二、选报对象要求

热爱儿童社会工作，有志于参与并推动儿童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，具体要求：

- 1.社会工作、心理咨询相关专业毕业；
- 2.从事与儿童服务相关工作1年以上或承接困境儿童个案的

持证社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选报对象需承诺在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持续服务2年（含2年）以上。

2.请各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培养对象能顺利参加培训课程。

3.市民政局负责承担培训费用，并负责相关考核。

4.请选报对象填写《张家港市儿童社工培养对象申请表》电子版发送至 ertong9958@sina.com 邮箱。纸质版申请表及附件（盖章版）于2021年3月5日前，由各镇（区）民政办、市儿童福利院、市困境儿童关爱中心分别报至市民政局儿童和残疾人福利科。联系人：刘英；联系电话：58685052。

附件：张家港市儿童社工培养对象申请表



附件

张家港市儿童社工培养对象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年月		学 历		
毕业院校		专 业		
工作单位		岗 位		
联系电话		邮 箱		
职业水平 证书等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			
儿童 工作经历 (300字以 内)				
本人自愿参加家港市儿童社工培养 计划，参训期间遵守培训规则，并承诺 将在完成培训通过考核后，积极参与未 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服务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单位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区镇意见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民政局意见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